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6877號

債權人 陳文雄

債務人 良茂肉品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明賢

一、(一)債務人良茂肉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捌萬叁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良茂肉品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務人良茂肉品有限公司負擔。

二、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（依卷內支票暨其退票理由單所示，發票人為良茂肉品有限公司，吳明賢僅為該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代表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尚難謂吳明賢有共同發票之意思。是債權人對吳明賢之請求並未釋明，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司法事務官所為第二項駁回處分，應於本支付命令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良茂肉品有限公司如對第一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1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02 行聲請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04 書記官 廖碩薇